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3.51 亿元现金收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应收债权 91.18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举办的企业产权竞价转让活动中，以 13.51 亿元竞得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并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应收债权 91.18 亿元。

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包括股权竞得价款及承接债权金额）为 104.69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之 50%，构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 2016-259 号公告。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在披露上述公告后，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2、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且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4、在披露上述公告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

##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